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

HUATAI SECURITIES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玖拾伍亿元整 (RMB9,500,000,000)
本次发行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
发行期限：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担保方式：无担保
主体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21 年 7 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3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1
第三章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2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47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4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9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4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5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6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6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7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118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120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21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125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4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67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基本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期债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三)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六) 债券期限品种：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七) 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10 年期品种）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

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八)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原则上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提前或递延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一)回售: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十三)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机构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十四)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306944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侯乃聪、李彬楠、吴思宇、吕苏、吴怡青、杜锡铭、邓溥、张磊、杨雨田、
吴雨阳、白航、陈江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琳雍、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49、0574-55120665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四）承销团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联系人：王田

联系电话：0571-87253283

传真：0571-85120731

邮政编码：310000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经办律师：蒋雪雁、甘燕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邮政编码：20004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娜、帅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托管人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宁波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宁波银保监局等
托管人/中央国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永赢基金	指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	指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008,016,286 元

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306944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b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发行人开业。1997年4月10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4月11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33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2,000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2001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81,270,000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19,514,300元。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80,485,700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

2006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D1012320H0001号。

2006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2.5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12.20%的股份。2006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010253号。

2007年4月13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股份总数为3,899,794,081股。根据安永华明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649,965,68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

2015年11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本行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3,899,794,081元。

经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6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7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69,732,305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于2019年7月2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2019年8月22日），可转债累计转股558,597,223股，公司总股本由5,069,732,305股增加至5,628,329,528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28,329,528元。

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优先股。

2018年11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686,75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1.0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399,367.9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8,016,286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总数为116,255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990,768	18.72
2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121,812,159	18.67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911,386	8.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575,520	4.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91,177	2.66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700,000	1.84
7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79,791,098	1.33
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89,276	1.29
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1,191,267	1.1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819,360	1.16
	合计	3,569,172,011	59.41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

	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10年期品种）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原则上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

	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发行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

	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

认购与托管

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认购承诺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主要监管指标及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2-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861	102,498	93,556	88,45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4,359	20,040	15,409	9,252
贵金属	29,762	23,171	12,516	7,554
拆出资金	1,188	3,300	3,596	2,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79	305,630	248,89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22,006	216,399	183,39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9,890	236,712	197,14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	111	9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67
衍生金融资产	22,606	32,942	20,260	30,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1	626	17,259	3,70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0,431	663,447	510,039	411,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1,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1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
投资性房地产	39	39	39	39
固定资产	7,185	7,276	6,448	5,185
无形资产	1,103	1,199	381	347
使用权资产	3,392	-	-	-
在建工程	404	317	1,324	1,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5	7,393	4,858	3,668
其他资产	9,381	5,649	2,501	1,347
资产总计	1,722,723	1,626,749	1,317,717	1,116,4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418	83,623	30,491	15,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670	108,073	35,697	21,215
拆入资金	56,036	68,434	35,962	53,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49	19,092	10,881	11,856
衍生金融负债	28,226	36,257	20,368	27,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98	29,924	62,694	26,930
吸收存款	1,044,761	933,164	779,224	646,721
应付职工薪酬	777	2,545	2,430	2,248
应交税费	4,140	3,970	3,324	74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288
应付债券	189,840	187,443	212,886	208,437
租赁负债	3,159	-	-	-
预计负债	2,521	2,822	2,123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	40,682	32,409	20,901	9,749
负债合计	1,598,977	1,507,756	1,216,981	1,035,19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8	6,008	5,628	5,209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	14,810	14,810	16,233
资本公积	26,403	26,403	18,785	11,219
其他综合收益	1,114	1,100	2,220	689
盈余公积	8,632	8,632	7,250	5,943
一般风险准备	13,652	13,608	10,921	9,138
未分配利润	52,610	47,919	40,695	32,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3,229	118,480	100,309	80,879
少数股东权益	517	513	427	351
股东权益合计	123,746	118,993	100,736	81,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22,723	1,626,749	1,317,717	1,116,423

表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35,082	28,930
利息净收入	8,432	27,859	22,238	19,120
利息收入	15,989	56,789	47,828	42,871
利息支出	7,557	28,930	25,590	23,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	6,342	5,110	5,7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3	7,315	5,807	6,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1	973	697	536
投资收益	2,188	9,180	6,541	5,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	-1,303	2,016	6,263
汇兑收益	175	-1,184	-904	-7,496
其他业务收入	11	24	36	31
资产处置收益	3	72	5	105
其他收益	51	121	40	41
二、营业支出	8,107	24,611	19,792	17,384
税金及附加	89	332	257	200
业务及管理费	4,535	15,609	12,038	9,964
信用减值损失	3,480	8,667	7,46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07
其他业务成本	3	3	36	13
三、营业利润	5,119	16,500	15,290	11,546
加：营业外收入	23	33	22	14
减：营业外支出	7	78	93	63
四、利润总额	5,135	16,455	15,219	11,498
减：所得税费用	396	1,319	1,427	277
五、净利润	4,739	15,136	13,792	11,221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	15,050	13,715	11,186
少数股东损益	4	86	77	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	-1,120	1,107	2,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3	14,016	14,899	13,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749	13,930	14,822	13,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	4	86	77	34

表 2-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729	222,695	139,230	70,7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3,203	14,565	13,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16	54,545	42,477	30,8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399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9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966	-	35,7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	3,498	1,856	8,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1	367,240	233,861	124,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930	156,552	98,787	82,2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4	3,248	8,33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986	66,629	29,959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990	9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50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2,770	-	19,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611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8,278	40,9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82	23,518	19,100	14,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8	10,023	7,587	6,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	5,658	2,879	4,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	8,071	7,606	7,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3	306,469	193,522	17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	60,771	40,339	-50,980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82	2,030,308	1,795,257	4,843,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7	19,827	15,346	1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2	81	18	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61	2,050,216	1,810,621	4,860,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174	2,086,532	1,832,319	4,86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	1,820	2,609	1,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11	2,088,352	1,834,928	4,867,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	-38,136	-24,307	-6,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98	-	10,18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1,330	315,931	376,509	45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30	323,929	376,509	462,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	7,735	7,266	10,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10	344,060	368,885	413,24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1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3	351,795	376,152	423,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	-27,866	357	38,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	-374	90	234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1	-5,605	16,479	-18,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7	42,052	25,573	44,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6	36,447	42,052	25,57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标准值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4.45	14.84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8	10.88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9	9.52	9.6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57.41	56.04	53.39	57.43

	标准值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80.08	136.67	169.03	206.5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8.79	71.85	66.51	65.88
不良贷款率	≤5	0.79	0.79	0.78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508.57	505.59	524.08	521.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	-	1.0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	-	-	8.1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	-	-	2.00
年化总资产收益率	-	1.13	1.02	1.13	1.04
成本收入比	-	34.29	37.96	34.32	34.44
资产负债率	-	92.82	92.69	92.36	92.72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及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章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虑，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 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对策：发行人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精简高效、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如下：

一是政策引领，引导资产合理配置。发行人坚持金融回归本源，顺应经济新形势，

适度调整授信政策，做好优质资产和客户布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信贷资源优先倾斜普惠小微、民营、制造业贷款，提高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二是科技驱动，助力数字化风控转型。公司加快金融科技赋能，深挖数据、平台、模型应用价值。发行人强化数据治理，搭建信用风险数据集市，建立完善的指标标签体系，全方位覆盖客户风险信息；打造风险监测平台，支持快速、自主构建监测规则和场景，提高风险监测针对性、有效性；落地机器学习模型，升级反欺诈平台，实现模型搭建、案例排查、回溯检验的全链路管理；持续推进零售内评模型优化与成果应用，提升审批决策效率和自动化水平。

三是流程牵引，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效能。发行人坚持流程风险管控与效率提升两手抓，对全行业务继续开展流程执行检查，覆盖从客户调查、业务申报、审查审批、出账管理到贷后监控的全过程，通过培训宣贯、问责处置、系统刚控等方式及时落实整改，确保业务合规发展。同时，总分联动共同开展流程优化评估，提高流程效率。

四是管好存量，增强贷后管理主动性。针对复杂外部形势，发行人对全行重要授信客户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摸清风险家底，分层分类制定监测、排查、处置策略。同时，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的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五是加大力度，促进清收工作提质增效。发行人坚持名单制和项目制管理，明确清收目标和工作方向，严格进行分类施策，一户一策，推动清收成果实现；持续完善大零售清收体系，优化清收流程，加大处置力度，以“清存控增”为工作目标，不断提升清收处置成效。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流动性风险总分两级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统筹管理。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每日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并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对策：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设置三层市场风险指标限额，其中最高层是全行市场风险偏好的量化指标，是董事会审批并授权给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全行层级风险限额，包括交易账簿风险价值限额和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第二层是由高级管理层审批并授权给风险承担部门，按照具体业务或交易组合制订的分项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第三层是职能管理限额，由风险承担部门在其内部进行分配和使用。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生成风险和损益日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并汇报当前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发行人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市场风险专项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发行人遵循《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构建了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监测，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开展重要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加强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做好事件收集分析和操

作风险建议整改落实。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推行电子印章，完善用印流程管控，强化印章监督检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开展档案管理验收检查，督促档案管理要求有效落地。三是完善外包业务风险管理。重新梳理外包业务管理流程，规范外包业务范围，实现外包需求申请、集中采购、用印审批全流程管控。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监测。优化信息科技风险指标，完善指标监测效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优化改进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治理和排查机制，制订落实风险治理措施，保障全行系统平稳运行。五是持续做好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重新识别重要业务及其业务恢复目标，实施重要业务连续性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性，提升应急恢复能力。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通过外部监管规定解读、内控制度的多维度审核、开展制度评估等工作，不断完善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相关制度提升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后台支持与保障，提升内控制度质量。二是深化产品合规管理。加强新产品上线前审查和后评估，开展重点存量产品专项评估，持续强化法律合规风险控制。三是加强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发行人对合规风险信息进行监测与分析，细化合规风险分析的维度和质量要求，持续追踪各类合规风险信息，识别合规风险，提出合规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成效稳步提升。四是完善合规检查管理。发行人制订全行年度检查计划，从检查程序规范性、检查结果有效性、整改跟进尽职性等方面把控检查质量。五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发行人积极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通过合规文件学习、新员工集训、合规文化宣贯、违规案例宣讲、合规知识竞赛、合规评价考核等方式，普及合规文化知识，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六是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合规管理专业人员培训，通过岗位模板应用、完善合规管理课程体系、组织专业岗位资格考试、课题研究、专业岗位集训、培训基地学习等多种措施，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研究和实践工作能力。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舆情传播新形势和潜在风险点，积极调整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坚持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及时报告、全员参与原则，坚守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声誉风险管理底线。一是加强舆情发生前的预防能力建设。对于潜在的舆情风险，发行人坚持“声誉风险预警碰头会”机制，每月对各类舆情风险进行评估，成立投诉处理专项小组，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监察保卫部等部门均为组员，确保各类投诉得到有效处理，相关业务流程得到有效改善，从而从源头上降低舆情发生的风险。二是持续加强风险处置应急能力建设。发行人成立了由行长任组长，分管副行长和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监察保卫部等部门总经理室成员为组员的舆情应对专项小组，确保快速反应、处理有效。三是持续做好声誉风险管理模版落地，加强银行热点舆情预判，根据新媒体传播规律，完善舆情应对模版，实现常规操作标准化、程序化。

（七）贷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87%、38.71%、40.78%及41.24%，近年来稳步增长，但占比仍相对较低。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贷款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提升。发行人根据资本金、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要求等，每年均制定与自身发展阶段和客户融资需求相匹配的信贷投放计划和贷款增长目标，实现贷款平稳增长；同时，发行人将信贷资源优先用于支持制造业、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等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尤其是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为防疫相关企业及小微企业提供了专项支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稳步实施基础客群建设，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致力于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依托服务和体验升级，实现贷款平稳增长。

（八）同业资产增速较快的风险

2020年，发行人同业资产增速较快，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较快。

对策：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受市场利率和供需情况影响，业务发生非连续性，因而到期日的分布会影响到时点性余额波动。未来，发行人将注意结合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及自身情况，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等方式，降低相关同业资产的整体波动。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7.03 亿元、172.59 亿元、6.26 亿元和 40.6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3%、1.31%、0.04%和 0.2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

对策：发行人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未来买入返售预计将呈总体相对平稳的态势，发行人将继续结合市场流动性及自身情况，通过拓宽短期资金使用模式等方式，降低买入返售资产的整体波动。

（十）公司治理及内控控制存在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控制存在不足，主要是激励约束机制存在缺陷，如高管考核指标中合规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低于 40%；存在贷款资金流入股市或购买理财产品、贴现资金用于保证金等不合规情形等。

对策：对于激励约束机制存在缺陷的问题，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高管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分为经营状况、风险成本控制、企业价值三大类指标，其中风险成本控制和企业价值中“两增两控”指标合计占有 40%的权重。下阶段，发行人将进一步重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考核要求，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风险合规考核的约束性。

对于贷款流向不合规情形，发行人一是加强资金流向合规宣导，严格规范业务营销职责和话术，明确禁止要求；二是增加系统自动控制，贷中环节，在客户提款转账时，核心系统自动对三类特定业务进行控制；三是完善贷后预警功能，将贷款资金流入房市、股市的业务列为高风险红色预警，一旦触发，系统自动冻结授信额度；四是建立资金流向排查机制，通过大数据风控平台定期监测贷款资金流向。

（十一）合规管理存在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曾因金融统计错误、信贷业务不合规等问题被监管处罚。

对策：发行人在受到相关处罚后，第一时间针对性地进行了自查，全面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金融统计错误的问题，持续完善金融统计制度，强化统计培训，推进各类系统的开发及接口转换工作，加强源系统录入规范，不断提高监管报送数据质量。对于信贷业务不合规等问题，一是不断完善治理架构，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风险缓释和损失吸收能力，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及配套流程制度；二是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完善信贷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严格执行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房地产融资管理要求，持续加强贷款尽职管理。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制度内容更合理、有效。

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进行制度管理，并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框架。发行人各风险管理部门制度能覆盖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并对业务条线的管理要求按条线进行细分，同时涵盖业务流程的整个生命周期。

制度更新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制度，并结合制度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制度及时更新。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008,016,286 元

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306944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b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其中，宁波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0,000,000 元，折合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0,000 元，折合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资产出资，折合

198,244,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21%，其中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 184,935,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62%，2,421 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 13,30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9%。前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1997 年 3 月 3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于发行人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各自协议自动解散后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199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4 月 11 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332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 年 6 月 2 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 2,000 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 2001 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81,27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19,514,3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96.53%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47% 的股份。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 8%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80,485,700 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其中，法人股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79.1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20.84% 的股份。

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 D1012320H0001 号。

2006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 2.5 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 12.20% 的股份。200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10253 号。

2007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宁波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7〕28号）确认，于发行人设立时，宁波市财政局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364名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社会法人股，2,4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个人股。

2007年，经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699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股份总数为 3,899,794,081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649,965,68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00,000 股优先股。

2015 年 11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6992_B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5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691,2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 3,899,794,081 元。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7 年 7 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9,732,305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558,597,2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69,732,305 股增加至 5,628,329,528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28,329,528 元。

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 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优先股。

2018 年 11 月 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4,650,000.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686,75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1.0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399,367.9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8,016,286元。

三、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8%，资本充足率为14.8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68%，资本充足率为14.45%。

表 4-1 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8,013	103,263	85,199	65,804
	一级资本净额	122,824	118,073	100,009	80,616
	资本净额	166,209	160,958	137,797	106,757
	风险加权资产	1,149,879	1,084,870	885,202	718,274
	资本充足率	14.45%	14.84%	15.57%	14.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88%	11.30%	11.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9.52%	9.62%	9.16%

四、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宁波银行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于2007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2020年，公司获得了英国《银行家》杂志“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第110位、中国《银行家》杂志“最佳城市商业银行”、《金融时报》“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中小银行”、《每日经济新闻》“最具责任上市公司”等荣誉。

多年来，宁波银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积极适应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不断推动盈利结构多元化，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快产品创新与服务提升，严控经营成本，致力于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

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宗旨，始终坚持“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差异化的发展道路，在经营管理上继续取得新进展，推动银行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宁波银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64.23 亿元、13,177.17 亿元和 16,267.49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3.4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8.03%；各项存款总额分别 6,467.21 亿元、7,715.21 亿元和 9,251.74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9.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9.30%；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4,290.87 亿元、5,291.02 亿元和 6,877.15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9.9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3.31%。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宁波银行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0 亿元、350.82 亿元和 411.11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7.1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1.2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21 亿元、137.91 亿元和 151.36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9.7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2.91%。

五、公司治理

（一）概览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并制订了明确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建立了明晰的前、中、后台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其中，前台负责市场营销，中台负责监控和管理，后台负责业务处理、事后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等。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将总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运和支援部门三类；同时明确了总行和分支行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行实施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在前台，发行人以“事业部制”为方向，推行条线和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总行业务部门负责制订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营销策略，并对分支行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支行设立相应的业务部门，在总行指导下，具体执行各项计划；支行业务部门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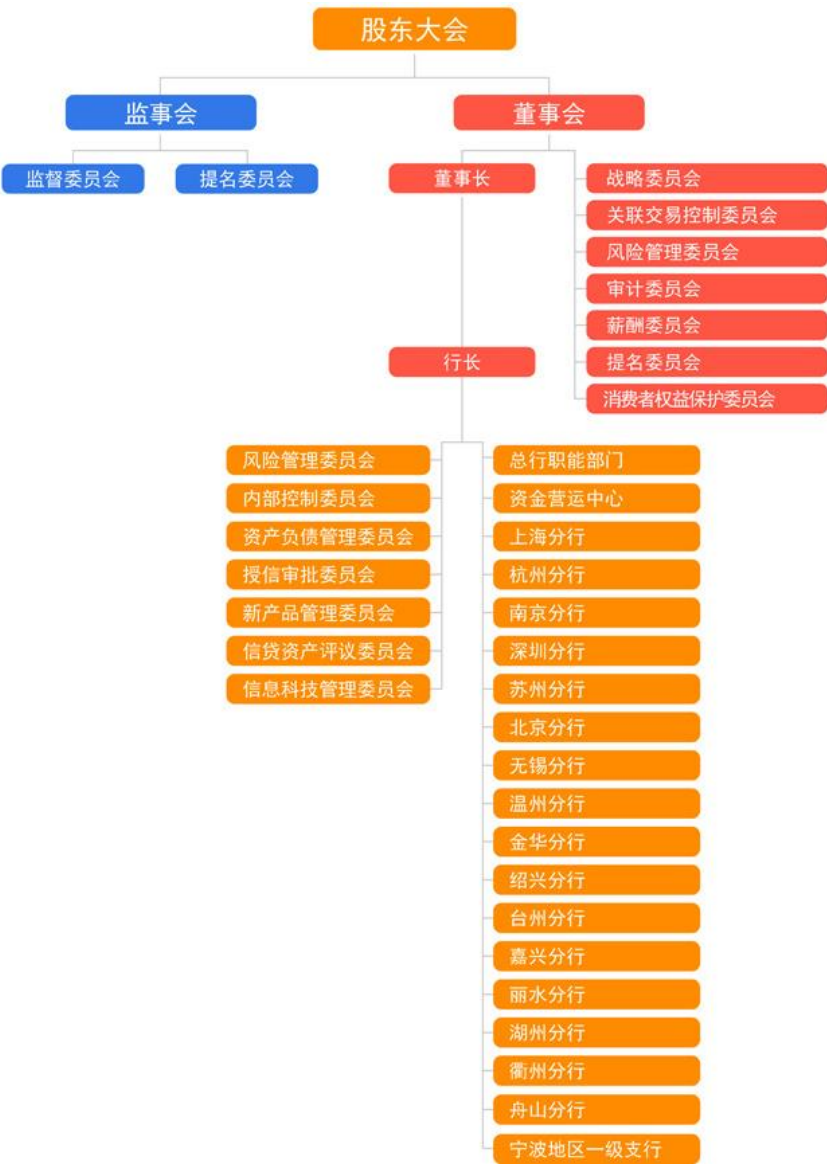
专门的营销队伍，实施专业化营销。此外，总行专门成立了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开发、管理和经营。

在中台，发行人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设立授信管理部，实现授信审批职能的集中和独立；设立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在后台，发行人设立运营部，对全行的柜员、放款、资金清算、现金和库房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审议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战略，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检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政策和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总体风险限度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发行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6）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1）建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3）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4）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发行人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对发行人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5、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和行长助理共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赎回权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能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原则上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

	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发行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

提前或递延兑付	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 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 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 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 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 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 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 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 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 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 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 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

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优先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6992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6992_B01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6992_B01号审计报告。由于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对2019年利润表数据进行了重述，2019年度财务报告对2018年利润表数据进行了重述，故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9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审计2020年财务报告，2018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告。2021年1-3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861	102,498	93,556	88,45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4,359	20,040	15,409	9,252
贵金属	29,762	23,171	12,516	7,554
拆出资金	1,188	3,300	3,596	2,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79	305,630	248,89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22,006	216,399	183,39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9,890	236,712	197,14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	111	9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67
衍生金融资产	22,606	32,942	20,260	30,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1	626	17,259	3,70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0,431	663,447	510,039	411,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1,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1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
投资性房地产	39	39	39	39
固定资产	7,185	7,276	6,448	5,185
无形资产	1,103	1,199	381	347
使用权资产	3,392	-	-	-
在建工程	404	317	1,324	1,185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5	7,393	4,858	3,668
其他资产	9,381	5,649	2,501	1,347
资产总计	1,722,723	1,626,749	1,317,717	1,116,4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418	83,623	30,491	15,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670	108,073	35,697	21,215
拆入资金	56,036	68,434	35,962	53,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49	19,092	10,881	11,856
衍生金融负债	28,226	36,257	20,368	27,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98	29,924	62,694	26,930
吸收存款	1,044,761	933,164	779,224	646,721
应付职工薪酬	777	2,545	2,430	2,248
应交税费	4,140	3,970	3,324	74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288
应付债券	189,840	187,443	212,886	208,437
租赁负债	3,159	-	-	-
预计负债	2,521	2,822	2,123	-
其他负债	40,682	32,409	20,901	9,749
负债合计	1,598,977	1,507,756	1,216,981	1,035,19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8	6,008	5,628	5,209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	14,810	14,810	16,233
资本公积	26,403	26,403	18,785	11,219
其他综合收益	1,114	1,100	2,220	689
盈余公积	8,632	8,632	7,250	5,943
一般风险准备	13,652	13,608	10,921	9,138
未分配利润	52,610	47,919	40,695	32,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3,229	118,480	100,309	80,879
少数股东权益	517	513	427	351
股东权益合计	123,746	118,993	100,736	81,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22,723	1,626,749	1,317,717	1,116,423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35,082	28,930
利息净收入	8,432	27,859	22,238	19,120
利息收入	15,989	56,789	47,828	42,871
利息支出	7,557	28,930	25,590	23,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	6,342	5,110	5,7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3	7,315	5,807	6,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1	973	697	536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2,188	9,180	6,541	5,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	-1,303	2,016	6,263
汇兑收益	175	-1,184	-904	-7,496
其他业务收入	11	24	36	31
资产处置收益	3	72	5	105
其他收益	51	121	40	41
二、营业支出	8,107	24,611	19,792	17,384
税金及附加	89	332	257	200
业务及管理费	4,535	15,609	12,038	9,964
信用减值损失	3,480	8,667	7,46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07
其他业务成本	3	3	36	13
三、营业利润	5,119	16,500	15,290	11,546
加：营业外收入	23	33	22	14
减：营业外支出	7	78	93	63
四、利润总额	5,135	16,455	15,219	11,498
减：所得税费用	396	1,319	1,427	277
五、净利润	4,739	15,136	13,792	11,2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	15,050	13,715	11,186
少数股东损益	4	86	77	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	-1,120	1,107	2,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3	14,016	14,899	13,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749	13,930	14,822	13,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	4	86	77	34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729	222,695	139,230	70,7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3,203	14,565	13,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16	54,545	42,477	30,8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399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9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966	-	35,7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	3,498	1,856	8,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1	367,240	233,861	124,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930	156,552	98,787	82,277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4	3,248	8,33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986	66,629	29,959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990	9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50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2,770	-	19,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611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8,278	40,9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82	23,518	19,100	14,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8	10,023	7,587	6,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	5,658	2,879	4,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	8,071	7,606	7,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3	306,469	193,522	17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	60,771	40,339	-50,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82	2,030,308	1,795,257	4,843,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7	19,827	15,346	1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2	81	18	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61	2,050,216	1,810,621	4,860,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174	2,086,532	1,832,319	4,86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	1,820	2,609	1,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11	2,088,352	1,834,928	4,867,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	-38,136	-24,307	-6,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98	-	10,18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1,330	315,931	376,509	45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30	323,929	376,509	462,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	7,735	7,266	10,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10	344,060	368,885	413,24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1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3	351,795	376,152	423,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	-27,866	357	38,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	-374	90	234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1	-5,605	16,479	-18,572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7	42,052	25,573	44,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6	36,447	42,052	25,57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6-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标准 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 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 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4.45	14.84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8	10.88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	≥7.5	9.39	9.52	9.6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57.41	57.41	53.39	57.4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80.08	136.67	169.03	206.5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8.79	71.85	66.51	65.88
不良贷款率	≤5	0.79	0.79	0.78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508.57	505.59	524.08	521.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	-	1.0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	-	-	8.1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	-	-	2.00
正常贷款迁 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28	1.50	1.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8.99	71.94	31.54
不良贷款迁 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5.13	41.26	61.5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2.64	33.03	41.67
年化总资产收益率	-	1.13	1.02	1.13	1.04
成本收入比	-	34.29	37.96	34.32	34.44
资产负债率	-	92.82	92.69	92.36	92.72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及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64.23 亿元、13,177.17 亿元和 16,267.49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3.4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8.03%；各项存款总额分别 6,467.21 亿元、7,715.21 亿元和 9,251.74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9.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9.30%；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4,290.87 亿元、5,291.02 亿元和 6,877.15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9.9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3.3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7,227.23 亿元，比年初增长 5.90%；各项存款总额 10,372.3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11%；各项贷款总额 7,364.72 亿元，比年初增长 7.09%。

（二）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0 亿元、350.82 亿元和 411.11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7.1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1.2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21 亿元、137.91 亿元和 151.36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9.7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2.91%。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26 亿元，同比增长 21.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35 亿元，同比增长 18.3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 亿元，同比增长 2.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3.55%。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能力加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8%、0.78% 和 0.7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521.83%、524.08%和 505.59%，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0.79%，拨贷比 4.01%，拨备覆盖率 508.57%，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充足。

（四）资产增速及同业对比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6,267.49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45%，增速位列 38 家上市银行第 1 位；存款总额为 9,251.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92%，增速位列 38 家

上市银行第3位；贷款总额为6,877.15亿元，比年初增长29.98%，位列38家上市银行第2位。

截至2020年末，38家上市银行总资产较年初增长10.26%。其中，六大国有银行总资产增长9.59%，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增速为11.25%，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增速为12.39%，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增速为12.21%。38家上市银行中，发行人总资产增长最快，为23.45%。

截至2020年末，38家上市银行存款总额较年初增长10.19%。其中，六大国有银行存款总额增长9.67%，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增速为11.28%，城市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增速为11.97%，农村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增速为11.11%。38家上市银行中，发行人存款总额增速位列第3位，为19.92%。

截至2020年末，38家上市银行贷款总额较年初增长12.21%。其中，六大国有银行贷款总额增长11.50%，股份制银行贷款总额增速为12.85%，城市商业银行贷款总额增速为15.90%，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总额增速为17.73%。38家上市银行中，发行人贷款总额增速位列第2位，为29.98%。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7-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0,431	41.24	663,447	40.78	510,039	38.71	411,592	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67	1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1,034	1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118	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8	1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1	0.24	626	0.04	17,259	1.31	3,703	0.3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861	5.74	102,498	6.30	93,556	7.10	88,457	7.92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4,359	0.83	20,040	1.23	15,409	1.17	9,252	0.83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22,606	1.31	32,942	2.03	20,260	1.54	30,257	2.71
拆出资金	1,188	0.07	3,300	0.20	3,596	0.27	2,418	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79	19.18	305,630	18.79	248,892	18.89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22,006	12.89	216,399	13.30	183,392	13.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9,890	15.09	236,712	14.55	197,149	14.9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	0.01	111	0.01	98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¹⁾	58,731	3.40	45,071	2.77	28,067	2.12	25,397	2.27
资产总额	1,722,723	100.00	1,626,749	100.00	1,317,717	100.00	1,116,423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1,044,761	65.34	933,164	61.89	779,224	64.03	646,721	62.47
应付债券	189,840	11.87	187,443	12.43	212,886	17.49	208,437	20.14
其他 ⁽²⁾	364,376	22.79	387,149	25.68	224,871	18.48	180,035	17.39
负债总额	1,598,977	100.00	1,507,756	100.00	1,216,981	100.00	1,035,193	100.00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3,229	100.00	118,993	100.00	100,736	100.00	81,230	100.00

注1：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注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164.23亿元、13,177.17亿元、16,267.49亿元和17,227.23亿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类金融资产（2019年重分类后，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4%、93.59%、93.73%和94.15%。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及备付金存款。准备金存款是公司按规定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备付金存款是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公司持有的备付金存款主要用作结算用途。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884.57亿元、935.56亿元、1,024.98亿元和988.61亿元，与存款规模及

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动情况相适应。

（2）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存放境外银行的存款。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92.52 亿元、154.09 亿元、200.40 亿元和 143.59 亿元。公司从资产合理配置角度出发，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7.03 亿元、172.59 亿元、6.26 亿元和 40.6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3%、1.31%、0.04%和 0.24%。公司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买入返售业务的收益率水平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了买入质押式回购的交易规模，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20 年，市场资金面趋缓，因此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交易量及余额都显著下降。

（4）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4,115.92 亿元、5,100.39 亿元、6,634.47 和 7,104.31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5%，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发放各项贷款余额的增长，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74.95 亿元、217.02 亿元、275.83 亿元和 295.42 亿元；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21.83%、524.08%、505.59%和 508.57%，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50%的水平。

表 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86,168	261,653	179,698	137,06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票据贴现)	450,304	426,062	349,404	292,02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36,472	687,715	529,102	429,087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29,542	27,583	21,702	17,49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442	647	59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10,431	663,447	510,039	411,592

注：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中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公司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0 年末，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商业贸易业、房地产业以及建筑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5%、24.44%、13.94%、8.57%和 6.54%。

表 7-3 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157	0.74	2,079	0.60	1,865	0.64
采矿业	1,236	0.29	439	0.13	331	0.11
制造业	104,147	24.44	82,995	23.75	72,602	24.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188	2.63	10,765	3.08	7,918	2.71
建筑业	27,870	6.54	24,111	6.90	21,407	7.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26	2.59	10,901	3.12	9,131	3.1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615	1.79	6,928	1.98	7,576	2.59
商业贸易业	59,397	13.94	47,177	13.50	44,522	15.25
住宿和餐饮业	1,263	0.30	777	0.22	479	0.16
金融业	4,832	1.13	1,920	0.55	2,953	1.01
房地产业	36,522	8.57	28,288	8.10	22,995	7.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059	28.65	92,554	26.48	57,480	19.7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5,194	1.22	4,105	1.17	2,116	0.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26,862	6.30	31,966	9.15	35,420	12.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79	0.09	746	0.21	517	0.18
教育	954	0.22	1,172	0.34	959	0.3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11	0.21	692	0.20	554	0.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0	0.32	1,488	0.43	2,200	0.7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0	0.02	301	0.09	996	0.34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26,062	100.00	349,404	100.00	292,021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 1.0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8.18%；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为 2.00%，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三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

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

表 7-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28,013	98.85	678,837	98.71	521,063	98.48	423,377	98.67
关注类	2,650	0.36	3,422	0.50	3,897	0.74	2,358	0.55
次级类	2,087	0.29	1,777	0.26	1,098	0.21	1,413	0.33
可疑类	2,675	0.36	2,504	0.36	2,053	0.39	1,291	0.30
损失类	1,047	0.14	1,175	0.17	991	0.18	648	0.15
客户贷款合计	736,472	100.00	687,715	100.00	529,102	100.00	429,087	100.00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公司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58.0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9%，与年初一致，不良率表现较好。

（5）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4.28 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90%。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公司持有的、在境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的各类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2017 年以来，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等投资增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再列示应收款项类投资，并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47.6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7%。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117.15 亿元，主要是公司顺应监管导向并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需要，减少了同业存单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再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10.3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8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21.9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兼顾经营绩效的需要，在此类资产中适当增加了 ABS、信用债等债券的投资，并减少了同业存单的投资规模，进一步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再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701.1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28%。2018 年，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比年初增加 93.35 亿元，主要是公司出于利率风险管理以及流动性管理需要，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在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整体回落的情况下，适当增持了持有至到期债券。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总体资产负债结构计划，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整体维持稳定，并保持适度增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再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8）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88.92 亿元、3,056.30 亿元和 3,304.7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9%、18.79% 和 19.18%。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开始适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这类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债券投资主要把握债券市场波段机会提高投资收益。2020 年以来，人民币债券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波动走势，公司通过加强宏观研究、积极调整组合久期、把握波段高点，提高交易账户债券收益。

（9）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33.92 亿元、2,163.99 亿元和 2,220.0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2%、13.30%和 12.89%。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开始适用债权投资科目。这类投资主要是中国政府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政府债券主要为获取债券利息收入，配合银行账户流动性管理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资产负债的战略配置而长期持有。

（10）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71.49 亿元、2,367.12 亿元和 2598.9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96%、14.55%和 15.09%。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开始适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此类投资主要是公司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兼顾经营绩效的需要，适当配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企业债。2020 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强投资研究，择优配置投资品种，持续跟踪持仓债券信用资质变化，在实现收益增长的同时有效规避信用风险事件。

2、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51.93 元、12,169.81 亿元、15,077.56 亿元及 15,989.77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9%。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吸收存款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7%、64.03%、61.89%和 65.34%。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和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4%、4.48%、3.50%、3.31%、11.87%和 0.05%。

(1) 吸收存款

存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6,467.21 亿元、7,715.21 亿元、9,251.74 亿元及 10,372.34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2.47%、63.40%、61.36%及 64.87%，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

2018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金融市场震荡导致收益率较低，投资面临“资产荒”；另一方面，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利率下滑，导致企业持币成本大幅降低。因此，公司的存款规模，尤其是对公活期存款规模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从吸收存款构成来看，吸收存款主要由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两部分构成，且在最近三年内均保持增长势头。吸收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80%左右。

表 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吸收存款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客户存款	808,530	77.95	723,795	78.24	612,379	79.37	523,855	81.00
对私客户存款	228,704	22.05	201,379	21.76	159,142	20.63	122,867	19.00
存款合计	1,037,234	100.00	925,174	100.00	771,521	100.00	646,721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存款合计值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3、股东权益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812.30 亿元、1,007.36 亿元、1,189.93 亿元和 1,237.46 亿元。

4、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14 期，合计金额 447 亿元，其中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的项目 9 期，合计 280 亿元，对公贷款的项目 5 期，合计 167 亿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甬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6 亿元，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基础资产以优质中小企业贷款为主。

二是“甬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8 亿元，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基础资产以优质中小企业贷款为主。

三是“永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7 亿元，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是银行间市场首单以个人消费贷款为基础资产，并创新性地采用了动态池结构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是“永动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行获得 200 亿元的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成功发行首单注册制下项目——“永动 201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0 亿元，采用动态池结构。

五是“永琪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0 亿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优质的中小企业贷款为主，并首次采用了集中投放模式。

六是“永生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8 亿元，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基础资产和模式与永琪项目一致。

七是“永生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5 亿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基础资产和模式与永琪项目一致。

八是“永动 2017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 亿，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是注册额度下第二期项目。

九是“永动 2017 年第二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是“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一是“永动 2018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8 亿，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二是“永惠 2018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三是“永动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5 亿，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四是“永惠 2020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实践和积极创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制度，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操作经验，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是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为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业务操作，发行人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分别制定了《宁波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暂行规定》以及《宁波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等办法。

二是强大的科技系统支持，为保障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存续期内的顺利运营，发行人对原有核心系统、信贷系统进行了改造，将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各项工作通过系统实现，减少操作风险，大大提升了运营管理效率。同时本行开发了独立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资产出让阶段的基础资产筛选、批量交易和现金流测算等功能，以及贷款服务阶段的本息回收统计、资产池余额报表和项目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提醒等功能。

三是专业的业务团队人员，为积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组建了以行领导为组长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更在总行投资银行部设置了资产证券化部，配备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骨干人才，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团队。

5、关于信贷资产流转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开展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35 期，合计金额 1,185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的原理，将优先和劣后份额全部市场化销售给同业机构或对公客户，实现了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属于洁净出表，符合政策要求。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7-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35,082	28,930
利息净收入	8,432	27,859	22,238	19,120
利息收入	15,989	56,789	47,828	42,871
利息支出	7,557	28,930	25,590	23,7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2	6,342	5,110	5,7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3	7,315	5,807	6,3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1	973	697	536
营业支出	8,107	24,611	19,792	17,384
业务及管理费	4,535	15,609	12,038	9,964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07
信用减值损失	3,480	8,667	7,461	不适用
营业利润	5,119	16,500	15,290	11,546
利润总额	5,135	16,455	15,219	11,498
净利润	4,739	15,136	13,792	11,221

1、营业收入

（1）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投资等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占利息收入的 48.96%、60.46%和 65.56%。

表 7-7 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233	65.55	28,916	60.46	20,988	48.96
存放同业	361	0.64	676	1.41	396	0.92
存放中央银行	1,330	2.34	1,217	2.54	1,253	2.92
拆出资金	196	0.35	364	0.76	280	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	1.10	677	1.42	681	1.59
债券投资	10,403	18.32	9,550	19.97	11,792	27.51
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	6,644	11.70	6,428	13.44	7,482	17.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小计	56,789	100.00	47,828	100.00	42,871	100.00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48.03%、56.55%和 61.40%。

表 7-8 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

单位：百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7	8.56	1,692	6.61	835	3.52
拆入资金	1,477	5.11	1,555	6.08	2,062	8.68
吸收存款	17,764	61.40	14,472	56.55	11,408	4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	3.14	913	3.57	1,021	4.30
发行债券	6,305	21.79	6,958	27.19	8,425	35.47
其他	-	-	-	-	-	-
利息支出小计	28,930	100.00	25,590	100.00	23,751	100.00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91.20 亿元、222.38 亿元、278.59 亿元及 84.32 亿元。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升级新变化，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2020 年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42 亿元，其中代理类、担保类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银行卡、托管类等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类业务、担保类业务和托管类业务。2020 年全年，上述前三类具体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2%、7.89%和 5.0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国际结算、银行卡、投行、托管等业务，使得上述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快增长。2020 年，公司代理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将财富管理业务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专业经营纵深推进，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推动代客理财、代理基金、代理保险等手续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发展中间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稳中有增，分别为 57.94 亿元、51.10 亿元、63.42 亿元和 17.92 亿

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3%、14.57%、15.43%和 13.5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借助综合金融优势，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创新，银行卡业务、担保类业务、托管类业务、代理类业务等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63 亿元、20.16 亿元、-13.03 亿元及 5.74 亿元。2018 年、2019 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均为正，分别为 63.60 亿元及 12.19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显著下降的原因是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大幅下降，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为-9.82 亿元。

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对衍生金融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专门的制度、程序，采用科学、有效、合理的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的模型、技术方法，使得本行能够持续监控衍生金融产品的风险。

2、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支出中占比最大。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57.31%、60.82%、63.42%和 55.94%。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业务费用和员工费用构成，其中员工费用增长较快是由于公司为强化大零售战略实施，员工队伍持续壮大导致员工成本有所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提升，增幅为 29.66%，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受战略资源投入和业务规模增长等影响，如加大了对大零售条线的投入力度，加大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和网点等。与此同时，发行人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使银行成本收入比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区间。下阶段，随着公司战略性人员配置逐步到位、体系化人才培养渐显成效以及数字化营销体系持续升级，公司各领域产能和效率预期将稳步提升，预计员工费用增长将逐步趋缓。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以及坏账准备，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占比最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39.44 亿元、65.30 亿元和 76.71 亿元。2018 年公司贷款减值损失金额出现明显下降。2019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65.30 亿元，同比增加 25.86 亿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76.71 亿元，同比增加 11.41 亿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使

贷款规模增长以及提高宏观审慎补充拨备所致。

3、净利润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12.21亿元、137.92亿元、151.36亿元和47.39亿元，2020年与2019年较上年同比上涨了9.74%和22.91%。2021年1-3月较上年同期上涨了18.00%。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7-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百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	60,771	40,339	-50,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	-38,136	-24,307	-6,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	-27,866	357	38,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	-374	90	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1	-5,605	16,479	-18,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6	36,447	42,052	25,573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85.72亿元、164.79亿元、-56.05亿元和-80.21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707.81亿元、1,392.30亿元、2,226.95亿元和757.29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56.91%、59.54%、60.64%和64.4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822.77亿元、987.87亿元、1,565.52亿元和489.30亿元，其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分别为46.92%、51.05%、51.08%和44.60%。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主要反映拆入、拆出资金净变动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净变动额等，公司根据当年宏观经济整体状况、行业监管部门对贷款规模的监管要求等情况开展以上业务。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8,609.59亿元、

18,106.21 亿元、20,502.16 亿元和 3,398.61 亿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64.86 亿元、18,323.19 亿元、20,865.32 亿元和 3,561.74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624.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61 亿元。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765.09 亿元。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39.29 亿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4,234.65 亿元、3,761.52 亿元、3,517.95 亿元和 1,005.73 亿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及本金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 27.97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609.58 亿元，发行人对关联法人股东关联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177,030.2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10%；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66,684.0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41%；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86,788.0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4%；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家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体的实际授信业务余额合计为 330,502.3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05%，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且发行后全额计入二级资本；
- （三）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计入现金及应付债券；
- （五）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9-1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1,722,723	1,726,223
总负债	1,598,977	1,602,477
其中：应付债券	189,840	193,340
所有者权益	123,746	123,746
资本净额	166,209	169,70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8,013	108,013
一级资本净额	122,824	122,824
风险加权资产	1,149,879	1,149,8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9.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68%
资本充足率	14.45%	14.76%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合计为人民币 87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 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不含同业存单）

2012 年宁波银行次级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22001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起息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债券期限	15 年期，第 10 年末可赎回	
2013 年宁波银行金融债券（品种二）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320015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5.1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3 年 04 月 16 日	
起息日期	2013 年 04 月 18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	
2017 年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72008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起息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18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82003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起息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82005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9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起息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01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2019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46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19 年第一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4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4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19 年第二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61、1920062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三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3.46%，五年期票面年利率未 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7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规模为 6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规模为 1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5 年期	
宁波银行 2020 年第一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020005、2020006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三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2.92%，五年期票面年利率未 3.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7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规模为 55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规模为 15 亿元	
发行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5 年期	
宁波银行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020018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020044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120028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4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12004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8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平衡不稳定，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在经济周期起伏、利率市场化、金融业加速开放、金融科技浪潮、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持续影响下，银行业的竞争、分化、整合、转型与变革将持续深入。

公司将始终秉持开放之心、敬畏之情，着眼经济金融环境变化，把握银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要求，牢记银行发展使命，不忘服务实体初心，持续聚焦细分市场和细分客群，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积累银行差异化的比较优势，加快银行发展的“护城河”，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

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国有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城市商业银行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比重从2017年末的12.57%上升到2019年末的12.85%。下表列示了2017年至2019年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表 10-1 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商业银行	40.27	36.67	36.7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86	17.53	17.81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商业银行	12.85	12.80	12.57
其他类金融机构	29.02	33.00	32.85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二）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的城市商业银行是各地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一类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被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域经营。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2.85%和12.99%。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

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下表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表 10-2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8,959	4,805	4,074	48	6,155	94	24,135
不良贷款率（%）	1.38	1.64	2.32	1.00	3.90	0.67	1.86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中国银保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全面引入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20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宁波市经济金融形势

(一) 宁波市简介

宁波市简称“甬”，位于我国东海之滨，大陆海岸线中部，下辖宁海、象山两个县，慈溪、余姚两个县级市，市区设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六个区，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副省级计划单列市，也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宁波市是全国第二大港口，还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首批 10 个文明城市之一。

(二) 宁波市经济形势

根据宁波市政府《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宁波市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408 亿元，增长 3.3%，总量位居全国城市第 12 位，居计划单列市第 2 位；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0 亿元，增长 2.9%；工业增加值达 5,045 亿元，增长 3.6%；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9,787 亿元，增长 6.7%，出口额跻身全国城市第 5 位；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 68,008 元、39,132 元，分别增长 4.8% 和 6.8%，收入比缩小到 1.74:1。

1、农业、新农村建设

农业生产。全年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5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粮食产量 67.4 万吨，增长 1.7%；蔬菜播种面积增长 4.7%。肉类总产量 7.6 万吨，下降 6.1%；禽蛋产量 4.0 万吨，牛奶产量 3.0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102.8 万吨，增长 3.4%。全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1 家，累计达 305 家，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

新农村建设。全年全市新增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 1 个、示范乡镇（街道）11 个、特色精品村 35 个，累计分别达到 5 个、55 个和 157 个。新增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 20 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3 个，累计分别达 59 个和 5 个。完成农村公厕改造 8852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公厕规范化管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2、工业、建筑业

工业经济。全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 5,04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2%，其中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7.1%。分行业看，在 35 个行业大类中，29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正增长。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3.9%，股份制企业下降 1.7%，有限责任公司增长 5.4%，私营企业增长 8.3%，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2.1%，

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8%。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销售产值 17,608.6 亿元，增长 0.6%，其中出口交货值 3,326.6 亿元，增长 0.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利税总额 2,329.8 亿元，增长 11.4%，其中，利润总额 1,552.7 亿元，增长 17.7%。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7%。

工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38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 2.0%，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4.6%。规模以上工业中，数字经济、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7%、8.5%、7.4%和 6.9%。年末全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拥有规上工业企业 6,287 家，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3,190.9 亿元，增长 5.6%，高出全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0.4 个百分点。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5 家，累计达 45 家，占全国比重 7.6%。

建筑业。全年全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656.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

3、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5%。共安排 56 个省市县长项目，其中 40 个已开工建设。全年全市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858.2 万平方米，增长 8.4%。

现代都市建设。机场快速路南延南段、三官堂大桥、中兴大桥首通段全部建成通车，新增快速路里程 14.4 公里。建成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一期工程，长 36 公里总面积 300 余公顷的“三江六岸”滨江休闲空间全面形成。新建绿道 214 公里，姚江北岸滨水绿道获评“浙江最美绿道”。全年全市完成“三改”建筑面积 1,259.4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1,353.7 万平方米。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4、贸易、旅游、会展

贸易业。全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38.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7%。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市场完成零售额 3,701.1 亿元，下降 0.4%；农村消费品市场完成零售额 537.1 亿元，下降 2.5%。全年全市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79.5 亿元，下降 4.5%。在限额以上企业销售的商品类别中，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增长 29.8%，粮油、食品类增长 25.1%，服装、鞋帽及纺织品类增长 0.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7.3%，汽车类下降 6.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33.6%）。年末全市限额以上贸易法人企业达 5,926 家，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4,955.9 亿元，利润总额 379.4 亿元。

电子商务。全年全市完成网络零售额 2,51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完成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486.8 亿元，增长 16.0%，进口额和出口额分别为 254.8 亿元和 1,232.0 亿元，分别增长 23.7%和 14.5%。

旅游业。全年全市完成旅游总收入 1,99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2%。接待国内游客 1.25 亿人次，下降 10.2%；完成国内旅游收入 1,998.4 亿元，下降 13.2%。接待入境游客 5.6 万人次，完成入境旅游收入 0.16 亿美元。年末全市共有星级酒店 81 家，其中五星级 21 家；共有 4A 级以上景区 34 处，其中 5A 级 2 处。宁波中国港口博物馆、慈溪鸣鹤古镇获评 4A 级景区。

会展业。全年全市举办各类会展项目 329 个。其中，展览项目 115 个，展览面积 123 万平方米，展览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展会 18 个。县级以上举办商务会议（论坛）105 个，特色节庆活动 109 个。年度荣获“中国会展十大会展名城”“中国最佳会展目的地城市”“2019-2020 年度中国会展品牌城市”等荣誉称号。

5、对外经济、合作交流

货物贸易。全年全市完成口岸进出口总额 16,58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0%。完成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9,786.9 亿元，增长 6.7%，其中出口额 6,407.0 亿元，增长 7.3%；进口额 3,379.9 亿元，增长 5.6%。外贸出口占全国比重为 3.57%，比上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全年全市新增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企业 5,777 家，累计达 52,579 家；全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23,094 家。民营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76.4%，增长 10.9%；进口额占全市进口总额的 61.7%，增长 17.4%。从产品结构看，机电产品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55.1%。从贸易伙伴看，直接与我市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 224 个，其中对美国、欧盟和东盟的进出口额分别为 1,735.3 亿元、1,707.8 亿元和 1,079.5 亿元，分别增长 22.0%、7.2%和 10.5%。全年全市完成对“一带一路”沿线 65 国进出口额 2,764.2 亿元，增长 4.9%，其中对中东欧 17 国进出口额 295.2 亿元，增长 3.7%。

利用外资。全年全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 486 个；合同利用外资 47.0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9.3%；实际利用外资 24.7 亿美元，增长 4.4%。第三产业新批项目 411 个，实际利用外资 13.5 亿美元，增长 19.0%。至年末，累计有 67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在全市投资 147 个项目。

对外合作。全年全市新批境外投资企业和机构 162 家；备案中方投资额 24.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5.9%。全年完成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营业额 17.7 亿美元，增长 0.6%。

服务贸易。全年全市完成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1,024.9 亿元，其中出口额 686.9 亿元，进口额 338.1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7.7%、9.9%和 3.5%。全年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 436.9 亿元，增长 16.9%，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229.6 亿元，增长 21.6%。年末全市服务外包企业 1,673 家，从业人员 6.5 万人。

国内合作。全年全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落实财政援助资金 7.4 亿元，安排帮扶项目 161 个，带动贫困人口 16.8 万人；全年全市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 105 个，实到资金 47.2 亿元。

6、港口、交通、邮电

港口生产。全年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11.7 亿吨，比上年增长 4.7%，连续 12 年蝉联世界首位。其中，宁波港域完成吞吐量 6.0 亿吨，增长 2.9%。全年宁波港域完成铁矿石吞吐量 90,61.4 万吨，增长 4.7%；煤炭吞吐量 5,369.5 万吨，增长 1.5%；原油吞吐量 6,212.0 万吨，下降 0.5%。全年宁波舟山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872.2 万标箱，增长 4.3%，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其中宁波港域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705.4 万标箱，增长 3.4%。年末宁波舟山港拥有集装箱航线总数达 260 条，其中远洋干线 115 条，近洋支线 93 条，内支线 20 条，内贸线 32 条。全年宁波港域完成海铁联运 100.5 万标箱，增长 24.2%。

交通基础设施。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达 11,433.3 公里。宁波港域已拥有港口泊位 353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 113 个，码头前沿最大水深 27.5 米。

综合运输。全年全社会完成货运量 7.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货物周转量 4,170.5 亿吨公里，增长 3.9%。全年全社会完成客运量 7,513.3 万人次，下降 34.4%。其中，公路客运量 2,426.4 万人次，下降 36.6%；铁路客运量 4,051.6 万人次，下降 34.6%；民航客运量 897.2 万人次，下降 27.7%。

公共交通体系。年末全市共有公交运营车辆 10,035 标台，与上年基本持平；运营线路 1272 条，增长 8.3%。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首通段、3 号线鄞奉段后通段、4 号线开通运营，新增运营里程 59 公里，累计运营里程 155 公里。全年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1.58 亿人次。年末全市共有公共自行车 4.2 万辆，全年累计租车 2,259.7 万辆次。年末全市共有出租车 6,281 辆。

邮电业。全年全市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2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年末全市拥有移动电话用户 1,336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438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 1,080 万户。全年完成快递业务量 11.5 亿件，增长 19.9%。

7、银行、证券、保险

银行业。年末全市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65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3 家，大型银行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3 家，外资银行 6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9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12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4 家。

证券业。全年全市完成证券成交总额 9.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8.6%，其中股票和基金成交额 6.2 万亿元，增长 52.2%。年末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90.3 亿元，增长 26.5%。期货代理交易量 10,016.1 万手，增长 48.4%；代理交易额 5.6 万亿元，增长 32.7%。年末证券投资者开户数 236.4 万户，增长 9.6%。年末全市共有 1 家证券公司、28 家证券分公司、165 家证券营业部、1 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1 家基金管理公司、1 家期货公司、11 家期货分公司和 41 家期货营业部。继续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年内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13 家，完成首发（IPO）融资 94.8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达 93 家。全年各类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工具再融资 872.9 亿元。

保险业。年末全市共有市级及以上产险机构 32 家、寿险机构 25 家、专业中介机构 99 家。全年全市完成保费收入 39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74.1 亿元，增长 5.2%；人身险保费收入 216.6 亿元，增长 3.0%。全年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29.1 万亿元，增长 22.0%。全年赔付支出 148.7 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109.4 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 39.3 亿元。

8、科技、教育、人才

科技创新。全年全市完成专利申请量 8.0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2.0 万件；专利授权 6.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5,340 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667 家，累计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3102 家；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累计 32 家；新增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248 家，累计 1,381 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3 家，累计 66 家；新增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累计 12 家。全年全市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3,318 项，比上年增长 7.8%；完成技术交易额 271.4 亿元，增长 25.4%。

教育事业。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896 所，在校学生总数 141.8 万人。其中，在甬高校 15 所，全日制在校学生 17.7 万人；普通高中 86 所，在校学生 9.3 万人；中职学校 35 所，在校学生 6.9 万人；初中 230 所，在校学生 21.7 万人；小学 427 所，在校学生 51.7 万人。年末全市共有全日制民办中小学（幼儿园）838 所，在校（园）生 25.8 万人，占全市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生数的 21.7%。义务段有 28.8 万名外来务工子女就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人才开发。全年全市新增博士 1,372 人，总量达 9,265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6.7 万人，累计达 55.1 万人；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35 家，累计 224 家；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家，累计 100 家。全年全市完成技能人才培养 32.7 万人。全年接收高校毕业生 16.6 万人，同比增长 20.5%。

9、文化、卫生、体育

文化建设。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5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90 项。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和宁波中国港口博物馆晋升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天一阁古籍修复技艺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余姚井头山遗址等 5 处遗址入选 2020 年度“浙江考古重要发现”。年末全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主要国有博物馆 16 家。

卫生事业。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4,707 家，医院 195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7 家，三级乙等医院 12 家。年末全市实有病床 4.4 万张，拥有各类专业卫生人员 9.3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 7.9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3.2 万人，注册护士 3.4 万人。按户籍人口统计，每千人床位数、卫技人员数、执业医师（含助理）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7.2 张、12.9 人、5.2 人和 5.6 人。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7.0%，户籍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02/10 万人，婴儿死亡率 1.69‰。

体育事业。全年全市共举办全国性以上赛事和活动 26 项。组队参加省青少年比赛，共获得金牌 191 枚、银牌 138 枚、铜牌 168 枚，团体总分 4,966.5 分，奖牌数和总分双双位居全省第二。全年新建村落健身路径 234 条，累计 7,166 条，实现行政村健身路径全覆盖。新建各类球场 743 个，累计 12136 个。全年体育彩票销售额 17.5 亿元。

10、人口、居民生活、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年末全市拥有户籍人口 613.7 万人，其中市区 306.3 万人。全年全市出生 43,521 人，其中男性 22,794 人，男女性别比为 110：100。人口出生率为 7.12‰，自然增长率为 0.75‰。

居民收支。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952 元，比上年增长 5.2%。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008 元，增长 4.8%，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2.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132 元，增长 6.8%，实际增长 4.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 1.74。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4455 元，增长 1.5%。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8702 元，增长 1.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481 元，增长 3.0%。

社会保险。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487.4 万人、451.3 万人、318.4 万人、415.6 万人和 422.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分别为 110.1 万人和 316.1 万人。年末全市累计发行社保卡 995.3 万张，社保卡金融账户激活率达 75.3%。

民生保障。年末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262 个，床位 6.7 万张。全年全市共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6.0 万人，低保资金实际支出 5.2 亿元。全年 9 次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向全市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达 1.78 亿元。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010 元/月、1,800 元/月和 1,660 元/月三档。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681 元，比上年增长 14.4%。全年有 4.9 万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8.7 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全市 2.5 万名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全部得到康复服务。年末全市特困对象集中供养 2711 人，集中供养率为 77.4%。

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年全市新增保障住房困难家庭 9547 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5,425 户。全年全市完成城镇危旧房改造 854 户、9.6 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 721 户、13.9 万平方米，完成棚改新开工安置房及货币化安置 2.0 万套。

慈善事业。全年市县两级慈善机构募集善款 1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救助支出 10.6 亿元，增长 35.9%，受助的困难群众达 45.3 万人次。年末全市慈善机构累计募集善款已达 87.6 亿元，累计救助支出 71.2 亿元，受助 493 万人次。

11、生态建设、社会安全

生态建设。全年全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2.9%；PM_{2.5} 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全年全市新增排污权交易 94 笔，交易金额 4,073.3 万元；新增有偿使用 620 笔，金额 1.84 亿元。全年全市污水处理量 7.2 亿吨，COD 减排总量 13.9 万吨。全市 80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86.3%，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98.8%，比上年分别上升 2.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常年保持 100% 达标率。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3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8 个，奉化区大堰镇成为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教育特色试点小镇。

“平安宁波”建设。全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7 起，死亡 97 人，比上年分别下降 29.8% 和 35.3%。其中，道路运输领域共发生事故 77 起，死亡 48 人，分别下降 41.7% 和 36.0%；工矿商贸及其他共发生事故 37 起，死亡 36 人，事故起数同比上升 15.6%、死亡人数下降 29.4%。全年全市共立案查处食品安全各类违法案件 2,910 件，

其中大要案 11 件，罚没款 2,916.5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32 件。全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7.2 万件，调解成功 7.1 万件，成功率达 98.3%。

（三）宁波市金融形势

2020 年，全市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5,068.3 亿元，同比增长 68.4%。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994.6 亿元，同比增长 8.7%，占 GDP 的 8.0%。实现金融业税收收入 183.1 亿元，同比增长 22.2%，其中金融业地方税收收入 92.5 亿元，同比增长 18.3%。全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 167 家，资产规模超 3.5 万亿元。

1、银行业稳健运行，存贷款增长创历史新高。

全市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 2.40 万亿元、2.55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0%、14.7%，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8、2.2 个百分点。一是存款快速增长。全年新增本外币存款 3,130.4 亿元，同比增长 15.0%，增量为上年的 1.8 倍。企业存款是拉动存款增长主要力量，全年新增 1,463.8 亿元，占全部存款增量的 46.8%，余额同比增长 19.0%，比上年提高 9.8 个百分点。二是贷款投向不断优化。全年新增本外币贷款 3,264.4 亿元，增量为上年的 1.58 倍。1/3 以上投向民企，新增民企贷款 1,156.8 亿元，增量是上年的 3.5 倍。普惠小微贷款全年新增 802.2 亿元，增量是上年的 2.05 倍。制造业贷款全年新增 437.8 亿元，增量是上年的 4.7 倍。三是银行减费让利幅度加大。12 月末，全市新发生贷款月加权平均利率 5.03%，同比下降 0.94 个百分点，利率低于全省 0.27 个百分点。

2、区域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

全市共有市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41 家。全年证券交易 9.5 万亿元、期货交易 5.6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8.7%、32.7%。一是直接融资首破两千亿元。全市直接融资达到 2,318.3 亿元，同比增长 45.8%。其中，债券融资 1883 亿元、股权融资 434.3 亿元、保险直投 1 亿元，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分别同比增长 31.3%、230.8%。二是企业上市翻倍完成目标。全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4 家，是省定“凤凰行动”目标的 2 倍多。三是资本市场工具运用成效显著。落地全国首单快递物流行业疫情防控债、全省首单 AAA 疫情防控中票；48 家上市公司发起并购重组 76 宗，交易金额 262.7 亿元。四是区域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出台全省首个支持科创板上市政策，试点拟上市企业“一件事”改革，获批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试点。

3、保险业创新发展，服务经济社会作用凸显。

全市共有各类保险机构 60 家。新增全国全省领先项目 24 个。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390.73 亿元，同比增长 3.97%。一是保险要素资源集聚。保险法人——汉唐再保险公司

加快筹设；甬兴证券和上海保险交易所科技子公司——中保科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业运营。二是保险助力抗疫复产成效显著。全国首创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为全市近 5000 家小微企业提供复工防疫风险保障。落地全省首单“复学防疫险”。三是保险助力经济转型、民生保障作用有效发挥。小贷险全年累计为 3.41 万家次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提供贷款 290 亿元；推动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向全市覆盖，累计为 5,306 家小微企业提供 24.5 亿元风险保障；食责险“宁波模式”获浙江省全面推广。险资引进连续 6 年超百亿元，达到 126.8 亿元。

4、地方金融业规范发展，组织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全市共有地方金融组织 189 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41 家、融资担保公司 35 家、典当行 72 家、融资租赁公司 35 家、商业保理公司 3 家。一是地方金融监管队伍逐渐完备，理顺监管体制，经中编办批准，成立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区县（市）层面组建属地专业化地方金融监管队伍。二是地方金融监管政策逐步完善。围绕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出台市地方金融组织条线指引。相继制订出台融资担保考核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意见，小贷公司、典当行行政许可全流程制度等。三是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开展小贷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典当行年审、民融民资公司合规检查、融资租赁公司专项整治，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优胜劣汰、减量增质，2020 年累计退出小贷公司 3 家、典当行 13 家、公示两批次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合计 79 家。

5、区域金融风险良性向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银行不良处于历史低位。全市不良贷款率 1.60%，总体处于近五年来底部区间，且全市一半以上银行的不良率低于 1%。二是大型企业集团资金链风险总体可控。建立民营企业债券到期兑付监测清单和发债清单，稳妥推进已出险大型民企重整工作。三是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缓释。全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80% 的企业全年压降 4 家，剩余数量仅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 4.3%，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四是互联网金融和非法集资清理成效明显。P2P 网贷机构保持清零，会同证监部门重点关注私募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涉案人数较上年分别下降 37.2%、94.7%、90.0%。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概述

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金融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守主业，回归本源，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积累差异

化的比较优势，稳步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着力构筑发展护城河，在经营管理上继续取得新进展，推动银行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1、服务实体经济担当，专业经营再开新局。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坚持“与实体经济同舟共济”的发展信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的发展，通过发放免息贷款、抗疫再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加大稳企业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为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公司持续升级客户工程建设，以专业服务回馈更多的客户。2020年，公司服务客户数增长创新高，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截至2020年末，公司企业客户总数46万户，较年初新增7.7万户；资产总额16,267.49亿元，比年初增长23.45%；各项存款9,251.74亿元，比年初增长19.92%；各项贷款6,877.15亿元，比年初增长29.98%。

2、商业模式换挡升级，护城河构筑再添新力。2020年，公司各利润中心借助金融科技精准赋能，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持续推进商业模式系统化升级，为构筑全行可持续发展的护城河添砖加瓦，推动盈利增长继续保持稳健。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11亿元，同比增长17.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0亿元，同比增长9.73%，均保持良好增速。得益于财富管理、国际结算、小微企业等业务护城河构筑起步，公司综合化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战略转型取得新进展。2020年，公司实现非利息收入132.52亿元，同比增长3.18%，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2.2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3.42亿元，同比增长24.1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15.43%。

3、风控基因深入内核，战略支撑再立新意。2020年，面对百年不遇的疫情冲击、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等外部形势变化，公司坚守审慎经营理念，始终把管牢风险作为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底线和生命线，坚持风险垂直化管理，持续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经受住了市场考验。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54.56亿元，90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45.14亿元，不良贷款和90天以上逾期贷款不存在剪刀差。不良贷款率0.79%，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关注类贷款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分别为0.50%和0.66%，比年初分别下降0.24和0.06个百分点。拨贷比4.01%，拨备覆盖率505.59%。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坚实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轻装上阵服务实体经济、集中精力专注主业、构筑发展护城河提供了基础。

4、数字经营步伐加快，轻型赋能再上新程。2020年，公司借助金融科技的力量，进一步聚焦数字化经营转型，持续升级专业经营体系。通过完善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不断挖掘数据资产的价值功效；通过客户数据标准化、标签化、颗粒化以及大数据分析

促进营销商机系统化，持续提升客户经营的效能；通过建设数据中台，构建平台化数据能力，有效助力经营决策，优化资本、费用等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各领域转型步伐加快，轻型银行建设提质增效，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截至2020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90%；资本充足率为14.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11-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标准值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4.45	14.84	15.57	14.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8	10.88	11.30	11.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9	9.52	9.62	9.16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57.41	56.04	53.39	57.4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80.08	136.67	169.03	206.5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8.79	71.85	66.51	65.88
不良贷款率		≤5	0.79	0.79	0.78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508.57	505.59	524.08	521.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	-	-	1.0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	-	-	8.1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	-	-	2.00
年化总资产收益率		-	1.13	1.02	1.13	1.04
成本收入比		-	34.29	37.96	34.32	34.44
资产负债率		-	92.82	92.69	92.36	92.72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达到100%。自2019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及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表 11-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1,722,723	1,626,749	1,317,717	1,116,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431	663,447	510,039	411,592
负债合计	1,598,977	1,507,756	1,216,981	1,035,193
吸收存款	1,044,761	933,164	779,224	646,72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3,229	118,480	100,309	80,879

表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35,082	28,930
营业支出	8,107	24,611	19,792	17,384
营业利润	5,119	16,500	15,290	11,546
利润总额	5,135	16,455	15,219	11,498
净利润	4,739	15,136	13,792	11,221

表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	60,771	40,339	-50,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	-38,136	-24,307	-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	-27,866	357	38,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8,021	-5,605	16,479	-18,572

三、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金融科技赋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功能优化、体验提升、服务升级，打造业务比较优势，为大中型企业、机构客户、政府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2020年，公司坚持扎根区域市场，不断优化产品功能，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客群基础不断扩大，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业务板块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分别为2,920.21亿元、3,494.04亿元、4,260.62亿元和4,022.94亿元，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6%、66.04%、61.95%和54.62%。公司业务板块的存款余额分别为5,238.55亿元、6,123.79亿元和7,237.95亿元和8,085.30亿元，占公司吸收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00%、79.37%、78.23%和77.95%。

公司银行客户方面，2020年，公司银行持续推进“211”工程和“123”客户覆盖率计划，强化总分支行联动，通过名单制营销、网格化营销、渠道获客、推介会等多

种方式，持续加快新客户引入，加大存量客户综合经营。2020年末，公司银行客户总数突破10万户，较上年末新增1.3万户；重点客户覆盖率全面提升，有效户达到18,927户。

公司银行存款方面，公司不断升级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系统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努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结算服务，引进更多的企业开户和更多的结算资金留存；积极参与经营区域内的对公存款招标，通过个性化直连为机构客户、政府类客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2020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6,0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92亿元，其中活期存款3,6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90亿元，活期存款占比59%。

公司银行资产投放方面，2020年，公司银行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积极服务于经营区域内的实体企业，优先支持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战略新兴产业。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动服务卫生防疫、医药产品、科研攻关等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通过再贷款再贴现、免息贷款投放、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多项政策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丰富融资产品和服务手段。产品体系更丰富，为客户提供包括人民币贷款、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外币贷款在内的多种融资产品，通过灵活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帮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线下业务线上化、线上业务移动化，持续推动贷款、票据、保函、供应链业务的线上化，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2020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2,4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4亿元，增长16%。

（二）零售公司业务

零售公司始终秉承“立足区域经济，支持实体发展，践行普惠金融，助力小微成长”的经营理念，持续探索小微金融服务方式，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捷、专业、高效”的金融产品和综合服务。2020年，公司持续创新优化金融产品流程，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结算、国金、票据等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拓展客户覆盖的广度和业务合作的深度。

零售公司团队方面，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资源倾斜，优化考核政策，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团队配置，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2020年末，公司共设立小微服务团队309个，总人数达到2,947人，较上年末增加764人，团队力量进一步充实。

零售公司客户方面，公司聚焦小微企业基础客户积累和潜力客户培育。2020年，公司持续推进“211”工程和“123”客户覆盖率计划，推动经营区域内小微企业客户

的全覆盖走访和有效触达，全面实施综合化经营服务。积极运用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营销体系的移动化、实时化、便捷化，提升团队管理和客户服务效率；通过客户数据挖掘和行为分析，实现小微企业客户需求的精准筛选和高效对接，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2020年末，零售公司客户数358,152户，较上年末新增6.4万户。

零售公司存款方面，2020年，得益于小微企业客户数的持续增长，客户综合服务的不断深入，零售公司存款余额突破千亿。2020年末，零售公司存款余额1,1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4亿元，增长25%。公司通过完善存款产品体系，升级客户结算服务，存款结构不断优化，活期类存款达到6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占存款总额的53%，实现了规模与质量协同发展，为零售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零售公司贷款方面，2020年，公司坚持资源倾斜，继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的投放力度，不断优化小微企业融资产品的体系、流程和服务，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公司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疫情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免息贷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开展普惠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信用贷款投放，助力小微企业稳岗复产。2020年末，零售公司授信客户117,388户，贷款余额1,085亿元，较年初增加290亿元，增长36%。

零售公司特色业务方面，丰富现金管理产品与服务，不断升级和优化易收宝产品功能，2020年末，零售公司现金管理客户99,320户，易收宝客户19,228户。做好小微企业国金业务服务，借助全方位、全线上、全流程的外汇业务服务能力，推广极速汇款/收款、出口微贷、金市通等优势产品，业务比较优势不断提升，零售公司国际业务客户18,398户。拓宽小微金融线上服务渠道，实现网银、手机银行APP、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线上服务，方便客户实时了解产品政策、自助进行线上操作，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三）投资银行业务

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断加快轻资本转型，通过产品创新以及金融工具组合，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及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债券主承方面，公司全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418只，发行规模3,514亿元，在全国主承销商中排名第11位，在区域性银行中排名第1，客户发行数排名全市场第12位；非银融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挖掘客户多元化需求，不断完善多元产品体系，致力于提供综合化融资方案，搭建融资类渠道近300家，服务客户数360家，全年业务落地总量1,213亿元。凭借在投行业

务领域的出色表现，公司继续蝉联由《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20年度卓越投行业务城商行”奖项。

（四）票据业务

2020年，公司票据业务依托金融科技优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以专业的服务团队、高效的业务流程、完善的产品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极速贴现”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为广大实体企业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零接触”的线上贴现服务。响应政策号召，积极拓展再贴额度，将再贴现的低息资金及时传导至实体企业端，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全年再贴现发生量199亿元。紧跟票交所创新发展步伐，成为全国首批发行标准化票据的七家银行之一。2020年7月30日，由公司发行的票据创新产品“宁行票企赢2020年度第一期标准化票据”成功完成创设，是全国首单未贴现银票标准化票据。

（五）资产托管业务

2020年，托管行业结构调整、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资产托管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20年末，公司托管客户总数590家，托管资产余额2.4万亿元，居行业第17位。2020年，公司抓住资管新规落地和净值化转型的契机，推动运营外包服务快速发展，外包业务规模超过1,800亿元，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基于大量托管经验，在系统服务、数据直连、估值核算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服务支撑，助力客户净值化转型；在ETF、消费金融信托、QDII等前沿和热点业务方面取得突破，形成了一整套创新服务方案；不断加速“易托管”系统功能开发，易托管品牌与客户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0年，公司蝉联由《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20卓越资产托管银行”奖项。

（六）金融市场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主动把握趋势性机会，准确研判利率、汇率走势，灵活调整阶段性业务策略，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稳健发展。2020年，公司以完善盈利结构、改进盈利模式、提升市场地位为出发点，秉承真诚服务、广泛合作、合规经营、互惠互利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宽同业合作空间，创新丰富产品体系，深化做市商业务，不断提升交易和代客等中间业务占比，致力成为中小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最佳合作伙伴之一。2020年末，公司各类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保持稳步增长，国开债承销量排名全市场第1；国债承销量最新排名全市场第6；外汇做市综合排名第10；黄金询价做市商排名前10。

2020年，公司荣获国家开发银行2020年度“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优秀做市商”“金融债银行间市场卓越承销商”“金融债最佳投标表现优秀机构”奖项；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9年度“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优秀机构-最佳外部拆借会员”；荣获中国债券市场2020年度“柜台业务优秀承办机构（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2019年度“中债成员综合评定优秀承销机构”“中债成员综合评定柜台业务优秀机构”“中债成员综合评定优秀发行机构”；荣获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市场创新奖”“市场最佳技术奖”“市场对外开放贡献奖”；荣获由上海期货交易所2019年度“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市场进步奖”；上海黄金交易所2019年度“最佳询价交易—金牌机构”“最佳竞价交易会员”“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最佳询价交易做市商”“最佳技术保障会员”“最佳风控会员”；荣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优秀投资机构”等，各项荣誉的取得体现了业界对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的肯定。

（七）个人银行业务

2020年，公司在总行层面设立个人银行总部，进一步完善个人业务拓展的架构体系、人员体系和经营体系。个人银行总部围绕客户引入和客户经营两大主线，在基础获客、APP经营、大数据赋能和综合管理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业务板块各司其职，充分联动，为个人业务全面综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获客方面。公司在扎口财富、私银、个人信贷、信用卡、远程银行中心获客的基础上，通过薪福宝、易收宝以及战略联盟，持续引入新客户。深耕薪福宝代发业务，满足客户在薪资管理方面的泛金融需求，2020年末，全行薪福宝客户32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1.4万户。优化个人易收宝收单业务，2020年末，公司个人易收宝客户6.3万户。探索开放银行获客模式，形成以“电子账户+支付、财富、贷款”的三大能力模式，进一步赋能合作平台、合规账户和金融服务，构筑B2B2C（Bank to Business To Customer）场景共建、客户共营的新业态。2020年末，公司个人客户数121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45万户，增长14%。

经营方面。2020年内，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经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增强个人客户粘性。基于管户经营体系，将维护工作落实到每位个人客户，确保客户能及时享受到专属的金融服务，持续探索数字化经营模式，通过智能化的活动开展、权益赋予、产品推荐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优化客户体验，打造个人金融主账户。以“月活”为

牵引指标，深化APP经营。基于客户旅程进一步提升金融体验，APP金融交易替代率提升至88%，金融场景使用率达92.45%，APP投资理财用户数占全行理财用户的93.79%。

（八）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从2018年起，将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作为公司个人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通过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坚持专业经营理念，已初步搭建起财富管理业务的经营体系，为公司个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年，面对财富管理行业的新挑战与新机遇，公司继续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以个人资产配置和客户综合服务为核心，推动财富管理业务新体系全面运转实施，通过持续探索获客模式，强化专业经营理念，推动展业模式升级，致力打造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财富管理品牌。

坚持渠道经营，升级获客模式。2020年，公司通过聚焦核心渠道经营、公私联动、MGM、网周社区等重点获客渠道，完善渠道经营模板体系。截至2020年末，公司财富业务白金及以上客户数达到38.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4.3万，增长12.4%。优选头部产品，充实产品货架。公司紧扣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围绕现金管理、固收、权益、保障传承、另类资产、海外投资六大类产品体系，不断深化与市场优秀管理人的合作，尤其是在权益基金、固收+、银行理财子产品上，持续加大拓展力度，通过遴选全市场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服务。打造专业团队，强化专业经营。公司秉承专业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实施财富管理业务新体系，不断提升理财经理团队的人员素质，实现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专业维护服务。2020年末，公司理财经理团队人数2,800人，为下阶段继续拓宽客户覆盖、做大业务总量，提升业务收益奠定了较好基础。四是持续推动科技赋能，提升经营效能。公司通过借助系统化管理，持续优化理财经理工作流程；借助资产配置系统推动客群经营的个性化、精细化，持续完善数字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财富经营体系。

2020年末，公司个人客户金融总资产（AUM）5,3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8亿元，增长22%，其中储蓄存款2,014亿元，较年初增加422亿元，基金和保险等代销类产品贡献比例不断提升，全年实现基金销售总量1,007亿元。2020年，公司凭借在财富管理领域的优秀表现，荣获2020第二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最佳基金销售银行”等奖项。

（九）私人银行业务

2020年，公司坚持“专业、专属、专享”的服务宗旨，持续推进私人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高端综合性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持续加大人员和团队配置力度，加快分行私人银行分中心的区域覆盖。丰富资产配置种类，完善现金管理、类固收、权益类、另类、保障类、海外配置六大私银产品体系，通过整合国内及海外市场优质资源，为客户提供全球化资产配置服务。联动全行资源，满足私人银行客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需求，紧密围绕私银客户的个人、家庭、事业三方面，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以专业化的团队服务，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专业、更贴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截至2020年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7,617户，较上年末增加2,223户，增长41%；私人银行客户金融总资产9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5亿元，增长42%，户均总资产1,255万元。

（十）个人信贷业务

2020年，公司秉承综合经营的理念，借助金融科技优势，不断加快数字化经营步伐，实现个人信贷业务稳健增长。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上线信贷类客户标签超200个，依托大数据分析，助力业务经营更加精准高效；坚持聚焦重点目标客群，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强化资产组合管理，推动个人信贷业务规模、效益、风控的协调发展；完善经营管理架构，持续推进全行垂直管理体系有序落地。截至2020年末，公司个人信贷业务余额1,3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个人信贷业务客户数14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3万户。

（十一）信用卡业务

2020年，公司不断推进商业模式转型，探索互联网拓客模式，持续提升数字化风控的协同能力。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积极打造联营、联名等新业务模式，持续积累优质客户。存量客户经营方面，通过推进生态圈建设，搭建多元化用卡新生态，不断激活各类场景的营销效能；搭建信用卡经营管理系统，达到同业先进水平，实现存量客户的智能化经营，充分挖掘客户的潜在价值。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全流程量化风控能力，通过自研大数据智能核身，升级二代征信评分、套现评分、逾期预警等模型，进一步提高了业务反欺诈能力、信用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2020年末，公司发卡总量291.68万张，较上年末增长31.84%；垫款余额5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75%；不良率为0.97%，整体资产质量平稳。

（十二）远程银行业务

2020年，公司秉承“践行普惠金融，助力消费升级”的理念，顺应数字化、网络

化的趋势，以大数据为驱动力，不断提升个人金融服务的质效。坚持稳健的业务推进策略，严格把控客户准入标准。坚持“自主风控、自主审批、自主定额定价”三大原则，建设和部署了前置客户筛选模型、反欺诈模型、客户分层和信用评级模型、定额定价模型、贷后监控和预警模型，做好互联网贷款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持续加强金融科技建设，促进金融科技与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深度融合，初步建成了支持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数据库。

（十三）电子渠道

2020年，为提升后疫情时代的无接触服务能力，公司以宁波银行APP、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为触点，对电子银行服务进行全面升级，持续丰富电子渠道功能，优化用户使用体验，进一步提升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质效。

APP平台。2020年，公司坚持“移动优先”发展战略，加大资源投入，推动新技术与业务相融合，推出2020版宁波银行APP，围绕用户旅程，提供财富、融资、信用卡等金融服务和生活类非金融服务，为客户打造智能化、移动化、个性化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客户资产配置系统、理财经理CRM+系统联动应用，实现精细化的客群经营；持续优化贷款风控模型，有效防范欺诈风险，保障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丰富信用卡线上办理渠道，将大数据应用于审批、预警、催收等环节，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衣食住行的全面需求，以APP为载体，以网点为中心辐射周边，充分挖掘各类场景化服务。截至2020年末，宁波银行APP用户数453万，较上年末增长40%；APP月活客户数229万，较上年末增长75%。

网上银行。2020年，公司对公电子渠道交易笔数共2,204万笔，同比增长13%，交易金额149,173亿元，同比增长30%；公司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35.41万户，同比增长22%。2020年，公司坚持产品建设和客户经营两手抓的策略，持续推进网上银行产品建设，进一步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升线上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金融产品体验，实现票据签约、大额存单转让等重点产品的线上办理，新增跨境电商和跨境资金池两大业务模块，推出银票自动签收、国内证自动开证、期权点击成交等服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建成面向企业客户的统一营销中心，实现重点产品的线上营销支撑，满足不同企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辟抗疫绿色服务，疫情期间，面向实体企业设立外汇收付业务绿色通道，实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同时不断提升线上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客户金融需求。

微信银行。完善移动金融，全面升级微信营业厅，为客户提供理财、基金、黄金

和贷款等服务，全方位优化使用体验，为用户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移动金融服务；助力普惠金融，提供小微企业贷款线上申请和转介功能，借助微信渠道的便利性，为小微企业供精准的线上融资服务，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金融科技

2020年，公司持续加大金融科技资源投入，全面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持续打造金融科技比较优势。制定智慧银行战略，强化运行安全和组织人才两大保障，实施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三化发展策略，在金融产品、服务渠道、营销经营、营运风控四个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研发平台、运维平台“一体两翼”五大平台，通过科技驱动助力商业模式变革，实现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的目标。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充分吸收业内主流经验，完成总体应用架构和关键系统群规划的升级，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优化金融科技组织架构，成立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战略实施，打造“十中心”的组织架构和“三位一体”的新研发中心体系，在各业务部门设置IT支持部，在各分行设立金融科技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金融科技板块体系，强化资源统筹协调；持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及运行保障能力，持续强化技术防控手段，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确保系统运行高效稳定。

（十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践行“金融为民”理念，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始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到银行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发展和企业文化建设中。2020年，公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机制建设，压实主体责任，修订和完善了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检查和督导，强化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优化投诉处理系统和处理流程，提升纠纷处置效率，积极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的投诉响应率及反馈率均为100%。

公司积极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的责任和义务，创新宣教方式，线上线下结合，通过官网、微信、视频、直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开展现场讲座、互动问答，全方位推进金融知识宣教工作。2020年，公司共计开展活动517场，媒体宣传30次，发放宣传材料7万余份，信息点击量17万余次。在2020年联合宣教活动中，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消保局评为优秀组织单位；视频《无声辨假币》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优秀宣传视频征集活动一等奖。

（十六）其他金融服务

1、永赢基金

2013年10月，公司与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GlobalInvestorsLimited）共同发起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7日，永赢基金在上海正式成立。截至2020年末，永赢基金的注册资本为9.00亿元，其中公司的出资比例为71.49%。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主要通过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以及量化投资等产品为客户提供公募基金产品和专户理财服务。

2014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06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自成立以来，永赢基金各项业务逐步进入正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02	681	357
营业利润	403	346	153
净利润	301	268	120

2、永赢金融租赁

2015年5月，公司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永赢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为40亿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永赢金融租赁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	1,117	618
营业利润	956	597	320
净利润	716	448	242

3、宁银理财

2019年12月，公司发起设立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首家开业的城商行系

理财子公司。截至2020年末，宁银理财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宁银理财的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服务”。

宁银理财秉承“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宗旨，坚持专业投研驱动，合规风控为本，科技创新为翼的经营理念，增加金融产品供给，肩负起为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服务的职责，努力满足个人、企业以及机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致力于成长为客户至上，专业高效，风控优秀，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理财子公司。

宁银理财成立时间较短，各项业务仍在起步发展阶段，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94	0.888
营业利润	396	0.513
净利润	297	0.384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银行业面临着科技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行业环境，叠加经济增速放缓、金融脱媒、监管趋严的影响，银行业的分化在加剧。公司认为，面对多重挑战，只有真正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银行才能在行业的分化中抢抓机遇、脱颖而出。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有条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当前，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凝心聚力，坚定不移地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加快构筑银行发展的护城河，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五方面：

（一）深耕优质经营区域，潜心聚焦优势领域

优质经营区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在机构布局上，公司确立了以长三角为主体，以珠三角、环渤海湾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策略，上述这些区域都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潜在基础客群和业务拓展空间都十分广阔。经过多年来的耕耘和积累，公司已基本实现经营区域网点全覆盖，各项业务商业模式能够较好地契合各区域市场的特点，同时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聚焦于大零售业务和轻资本业务的拓展，业务规模和盈利贡献在不断提升。

（二）盈利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来源更加多元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利润中心，目前在银行板块已形成了公司银行、零售公司、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个人信贷、远程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业务、金融市场、资产管理 12 个利润中心，子公司方面，形成了永赢基金、永赢租赁、宁银理财 3 个利润中心。公司的盈利来源更加多元，大零售及轻资本业务的盈利占比不断提升，发展的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三）风险管理卓有成效，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公司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将守住风险底线作为最根本的经营目标，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坚持统一的授信政策、独立的授信审批基础上，风险预警、贷后回访、行业研究、产业链研究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不断显现，风险管控良好，使得公司能较好地应对经济周期与产业结构调整。公司的不良率在行业中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确保公司能够全身心地专注于业务拓展和金融服务，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金融科技融合创新，助力商业模式变革

通过多年来的持续积累和投入，公司金融科技在同类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面对行业科技化浪潮，公司聚焦智慧银行这一金融科技发展愿景，建立了“十中心”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和“三位一体”的研发中心体系，实施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金融科技发展策略，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通过金融科技驱动助力商业模式变革，实现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的目标。

（五）人才队伍储备扎实，员工素质持续提升

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近年来，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优化激励与考核制度，逐步建立体系化的人才引进机制、提升培养机制和分层选拔机制，人才队伍稳定有活力。在人才队伍训练上，宁波银行大学、宁波银行知识库、知识图谱、员工带教、“标准化、模板化、体系化”体系运转有效并持续优化，为应对银行业的激烈竞争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总数为116,255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990,768	18.72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1,812,159	18.67	75,819,056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911,386	8.3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575,520	4.22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91,177	2.66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700,000	1.84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79,791,098	1.33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89,276	1.29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191,267	1.1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819,360	1.16	-	-
合计		3,569,172,011	59.41	75,819,056	-

注：宁波开发投资与宁兴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QFII）是华侨银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一）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40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7480X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78.33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为黄三光，企业类型为外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三）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9亿元，注

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一）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3〕28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批复》；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280号”《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永赢基金成立，注册资本1.50亿元。2014年8月，永赢基金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2.00亿元，公司持有其67.5%股份。2018年1月，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对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71.49%股份。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13.95亿元，净资产12.3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营业利润1.54亿元，净利润1.2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17.71亿元，净资产14.9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81亿元，营业利润3.46亿元，净利润2.69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23.72亿元，净资产17.9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营业利润4.03亿元，净利润3.01亿元。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8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年5月25日，宁波银监局出具“甬银监复〔2015〕253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215.73亿元，净资产25.5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19亿元，营业利润3.20亿元，净利润2.43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359.49亿元，净资产39.9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18亿元，营业利润5.97亿元，净利润4.48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537.59亿元，净资产57.1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17亿元，营业利润9.56亿元，净利润7.16亿元。

（三）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银保监复〔2019〕第63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19年12月21日，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甬银保监复〔2019〕356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宁银理财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

宁银理财的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18.80亿元，净资产17.97亿元，2020年实

现营业收入4.94亿元，营业利润3.96亿元，净利润2.97亿元。

（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9.3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比例为0.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25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3,015万元，为会员制事业法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5万元，出资比例为0.83%。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各城市商业银行按自愿原则加入，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负责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务。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陆华裕	董事长	男	56	2005/1/15-2023/2/9
罗孟波	副董事长、行长	男	50	2014/2/10-2023/2/9
史庭军	董事	男	50	2020/4/3-2023/2/9
魏雪梅	董事	女	45	2015/5/18-2023/2/9
陈首平	董事	男	50	2020/6/5-2023/2/9
刘新宇	董事	女	46	2020/4/3-2023/2/9
胡平西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3/8-2023/2/9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4/3-2023/2/9
李浩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4/9-2023/2/9
洪佩丽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4/9-2023/2/9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4/3-2023/2/9
洪立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6	2015/10/9-2023/2/9
刘建光	监事	男	49	2019/9/16-2023/2/9
舒国平	外部监事	男	56	2017/2/10-2023/2/9
胡松松	外部监事	男	40	2017/2/10-2023/2/9
丁元耀	外部监事	男	55	2020/2/10-2023/2/9
庄晔	职工监事	女	43	2017/2/10-2023/2/9
陆孝素	职工监事	女	51	2020/2/10-2023/2/9
付文生	副行长	男	48	2012/8/27-2023/2/9
王勇杰	副行长	男	48	2012/8/27-2023/2/9
冯培炯	董事、副行长	男	46	2016/2/3-2023/2/9
庄灵君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19/10/28-2023/2/9
章宁宁	副行长	女	37	2021/3/24-2023/2/9
俞昱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8/1/25-2023/2/9

注: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朱年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宁波银保监局核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 董事

陆华裕先生,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罗孟波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先生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

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史庭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史庭军先生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雪梅女士，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首平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一等荣誉学士，特许财务分析师，特许会计师，南洋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中国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与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董事。陈首平先生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货币市场主管、华侨银行环球资金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华侨银行集团副财务总监。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浙江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刘新宇女士历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企划部、雅戈尔报编辑部干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公司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公司深圳分行副行长，公司明州支行行长，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今任

公司副行长；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平西先生，195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胡平西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漠河县支行办事员、副股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鄞县支行信贷股副股长；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财信投资集团副主席、执行董事，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洪立峰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洪立峰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行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刘建光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1995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的企业华融大厦办公室工作；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舒国平先生，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所长。舒国平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宁波市新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胡松松先生，1981年1月出生，法律硕士，三级律师。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律协金融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松松先生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奥克斯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商事庭）书记员；宁波江东鑫邦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2019年10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丁元耀先生，196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元耀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宁波大学讲

师、副教授；2003 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数量经济学和金融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和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于 1999-2000 年在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学做访问学者，200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 年在澳大利亚 Adelaide 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2020 年初在英国 Southampton 大学做访问学者；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庄晔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庄晔女士历任公司原合规部高级副经理，公司苏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陆孝素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理财规划师。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陆孝素女士 1993 年参加工作，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工商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2 年 11 月起在宁波银行工作，历任大榭支行副行长、北仑支行副行长；2009 年 12 月任东门支行行长；2014 年 10 月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孟波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付文生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兼永赢租赁董事长。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冯培炯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庄灵君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章宁宁女士，198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章宁宁女士历任公司金融市场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俞罡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经济教研室教员；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 25%。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诚信国际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环境、宁波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宁波银行所处的良好区域经济环境、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当地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灵活的决策机制以及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等信用优势。评级也反映了宁波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对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市场竞争激烈、非标投资加大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资本管理难度以及跨区域经营对管理带来压力等。此外，评级同时考虑了中央政府及宁波市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一）正面

1、宁波市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基础雄厚，为该行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作为上市银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良好，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在宁波地区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决策机制灵活，市场反应快捷，业务定位和资源投入突出个人和中小企业，在利率市场化趋势下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

4、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二）关注

1、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且遇到触发事件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减记；

2、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地区信用环境的变化对该行的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压力；

3、主要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长三角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竞争压力较大；

4、非标投资对其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均提出更高要求；

5、跨区域经营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宁波银保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依法实施。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306944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侯乃聪、李彬楠、吴思宇、吕苏、吴怡青、杜锡铭、邓溥、张磊、杨雨田、
吴雨阳、白航、陈江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琳雍、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49、0574-55120665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四、承销团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联系人：王田

联系电话：0571-87253283

传真：0571-85120731

邮政编码：310000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经办律师：蒋雪雁、甘燕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邮政编码：20004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娜、帅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托管人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 1、《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4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67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中诚信国际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306944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网址：<http://www.nbc.com.cn>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侯乃聪、李彬楠、吴思宇、吕苏、吴怡青、杜锡铭、邓溥、张磊、杨雨田、
吴雨阳、白航、陈江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琳雍、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49、0574-55120665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